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13號

原 告 黃耀樟

被 告 陳竑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5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 官 李怡真

法 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好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